

关于印度尼西亚与我国的能源贸易研究

苏 煜（福建师范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0）

摘 要：能源是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资源，也是各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间的能源贸易活跃程度越来越高，贸易关系也更加紧密。近年来，中国能源贸易的网络构图也在逐渐扩大，贸易的种类也在逐渐多元化，与印度尼西亚在能源贸易方面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论文旨在描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贸易的现状，并提出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能源贸易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中国；印度尼西亚；能源贸易

1 引言

近年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贸易往来越来越密切。在 2013 年 10 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签署五年合作计划，涵盖政治、经贸、海洋、航天科技、旅游等多个方面，旨在促进两国关系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把两国关系上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随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能源协作方面的不断深入与扩展，相互之间的能源贸易也更加频繁，从而推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间经济的发展。

2021 年 6 月份，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举行了高级对话合作机制首次会议，树立了“共建中国印尼命运共同体”的长远目标。强调了要加强双边、地区和全球三个层面的战略互动，并且提出从政治、经济、人文和海上合作齐头并进，促进了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关系，也为两国之间的未来的贸易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后续中国与印尼之间的能源贸易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2 文献综述

近年来，针对中国能源贸易供需以及能源贸易的研究成果有很多，印度尼西亚是中国进行能源贸易与能源合作重要的伙伴，1990 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恢复了外交关系，而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能源贸易就此展开：任红军^[1]对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原油、天然气、煤炭的贸易和投资开发的方面做了全面的分析，并对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在能源领域方面贸易合作的广阔前景进行了预测；赵春珍^[2]对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能源领域的现状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描述，并认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在油气贸易、煤炭贸易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虽然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合作，但是仍需要更加进一步的发掘两国之间的潜力。崔巧、朱新光^[3]指出了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能源合作的模式是相互依赖能源合作，认为两国要稳定能源合作的良好态势

并且不断加强薄弱的环节，建立各种合作的机制；谢越韬等^[4]指出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的水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随着国际能源转型等其他的因素的刺激，印度尼西亚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空间广阔，未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在可再生能源与电力领域的合作空间十分巨大；耿伟伟、宋秀琚^[5]梳理了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能源合作取得的进展，并分析了能源贸易、政府的能源合作以及企业的能源合作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李晓平、焦敬平^[6]总结了近年来印度尼西亚的经济现状和能源情况，并指出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在煤炭、油气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7]。

3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能源贸易发展现状

3.1 贸易规模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贸易日益活跃，双方互利合作不断深化。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之一，与印尼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具有广阔的前景。目前，两国已在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同时，印尼丰富的能源储量和中国的技术、资金优势，为双方的能源贸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印尼两国的能源贸易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共同推动全球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3.2 贸易结构

近年来，中国对于能源的需求量持续的上升，虽然 2010 年到 2023 年，中国能源生产总量虽然也是逐年增加，但是消费总量总是高于生产总量，这便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导致了能源的缺口，则供求之间的差额就需要通过进口来补足^[8]。我国的能源需求结构变化较为缓慢。

随着中国的不断发展，对于三大能源需求也产生了变化，我国对于能源的需求量逐年提升，产出也在

逐年提升,但是始终不能赶上对于能源的需求,使得中国必须要向国外进口能源来补足国内的能源缺口。印度尼西亚是一个能源丰富的国家,能够提供较为充足的能源资源。

3.3 贸易基础

3.3.1 自然条件

印度尼西亚在能源贸易方面拥有显著的自然资源优势。印度尼西亚地理位置优越,是东南亚主要的产油国之一,不仅如此印尼还拥有众多的岛屿,而且是马六甲海峡的沿岸国家之一,是世界上重要的能源运输通道与军事战略通道^[9]。

马六甲海峡是我国的“生命运输通道”,这为我国与印度尼西亚进行能源领域的贸易提供了良好的地理环境,交通便利。为了维护我们国家的能源运输通道的安全,加强对于马六甲海峡周边国家的合作,也是很有必要的。

印尼拥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以及煤炭等传统能源资源,同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如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方面也具有巨大潜力。这些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印度尼西亚在能源贸易中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合理利用和开发这些资源,印度尼西亚不仅能够满足国内能源需求,还能够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市场,与中国共同推动能源贸易的发展。

3.3.2 政策基础

1996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之间的能源部门开始接触,这为两国之间的在后来的能源领域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在两个国家领导人的倡导下,中国-印度尼西亚能源论坛于2002年成功建立,在这个论坛中可以促进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的政府在能源方面的交流,也可以促进两国的企业在能源方面的合作交流。

历届论坛强调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有着广泛的共识和合作基础,能源论坛为中印尼之间的能源贸易指出了明确方向,促进双方能源优势互补,深化了双方能源贸易,推动双方走向共赢。在2017年在北京举行了“一带一路”的高峰论坛并规划了国际合作的蓝图,包括了与许多国家达成了能源合作。印度尼西亚作为“一带一路”的沿线重要国家,中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对于能源贸易都是非常重视,并且愿意秉持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态度进行能源贸易合作。

3.3.3 技术合作

在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的政府友好互动、不断

开展经济合作的形势下,我国许多大型国有企业和民间企业开始在不断的加入到印度尼西亚能源领域的发展当中。在2021年7月,中印尼“两国双园”全球招商推介会在福州召开,在此次的推介会中,国家电投福建公司福建新能源公司与中印尼“两国双园”签署综合智慧能源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构建结对平台,并且在福清和印度尼西亚构建4个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此次战略合作,是落实促进“一带一路”和印度尼西亚“全球海洋支点”的重要举措,也促进了后续两国企业间的合作。

4 进一步推进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能源贸易发展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具有较为丰富的能源资源,作为马六甲海峡的沿线国家之一,具有较为优越的地理位置,中国在能源的供求方面虽逐年提高,但同时需求方面也在显著的提高,由此造成中国出现了一定的能源缺口,而这能源的缺口需要靠进口来进行补足。根据本文中的分析,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贸易未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4.1 强化政府层面合作,建立更务实的双边能源贸易关系

中国在2013年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倡议,印度尼西亚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通过“一带一路”的倡议,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能够通过此贸易倡议加强双边的贸易关系、贸易合作,促进两国之间的发展。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会开展相应的能源论坛,目前已经开展了六届的能源论坛,在每一届的论坛中都会通过双方的协商制定相关的促进能源贸易的优惠政策,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应该利用好能源论坛的平台,促进双方之间签署更加优惠的政策以达到促进双方的能源贸易的目的。在2022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RCEP协定,中国与印度尼西亚都是该协定中的成员国之一,RCEP的成立给双方的贸易也带来更加便利的条件,在之前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贸易优惠是依据东盟的优惠政策,RCEP成立后,双方之间的贸易依据RCEP的协议更加的优惠,进一步的削减了贸易的壁垒。

4.2 扶持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双方运输条件

印度尼西亚有着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印度尼西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是比较落后的,为了克服建造的困难,就需要两国的协调努力,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应该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投资力度促进

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的建设。

中国可以通过较为先进的技术援助或经济援助来帮助印度尼西亚发展基础设施,弥补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有利于促进印度尼西亚能源的有效开采和对开采地的有效保护。

印度尼西亚有着极好的地理优势,位处于马六甲海峡,双方的能源贸易通过管道、海洋进行运输,因此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应该不断完善双方的能源运输的条件,对运输工具进行改造,使其能够运输更多的能源并且更好的保护能源以减少不可抗力对能源运输的影响,加强铁路、海路和能源管道等基础交通运输的需求,合理运用印度尼西亚优越的地理优势,提高两国能源的运输能力,促进两国互联互通从而促进双方的贸易,为双方能源贸易提供较有力的支撑。

4.3 鼓励中印尼企业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夯实双边能源贸易的基础

要促进我国“走出去”战略,鼓励我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去投资创办工厂帮助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扶持,同时,通过激励政策吸引印度尼西亚对我国能源领域的投资。鼓励双方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承建、合资等方式参与双方的能源建设与投资,两国的金融银行负责提供融资的帮助,在双方政府以及银行的帮助下,促使双方企业在能源领域的投资^[10]。

2021年7月,“两国双园”在福州召开,这也给我国的国有企业以及民间企业有更多的渠道了解到印度尼西亚能源领域的需求,为我国企业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提供服务奠定了基础。

招商推介会的召开给双方都带来了收益,因此,中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应该协商开展更多类似于“两国双园”的招商推介会,让中国更多的供应商了解到印度尼西亚在能源方面的需求,也让更多的印度尼西亚的供应商了解到中国在能源方面的需求,促进双方企业的投资、交流,以满足双方的需求,促进双方在能源方面的共同进步。

4.4 打造双边能源合作论坛,扩展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的空间

随着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方能源合作的加强,对于人才的需求逐渐紧迫,中国与印度尼西亚需要加强双方贸易人才的培养,打造复合型人才,不仅需要具有能源开发类的技术人员,还要加强打造具备一定的外贸实务技能、对印尼语和中文的熟练运用以及对双方相关经济政策和法律知识的相关人才。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搜寻到自己所感兴趣的消息,国家可以在学习平台中发布关于中文、印尼语、中国与印度尼西亚文化以及外贸实务的相关知识,让更多对双方能源贸易感兴趣的人能够在网上了解学习^[11]。

双方可以开创新学跨国合作平台,鼓励更多的专业学者互访,通过举办交流会等形式,让更多对双方贸易感兴趣的人们能够通过较多的平台更好的了解双方最新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法律方面的相关知识,促进双方的能源贸易以及其他方面的贸易能够更加的紧密,更加的密切。双方的媒体也可以在社交软件以及其他渠道对双方的贸易进行宣传,巩固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友好的社会舆论基调,同时起到吸引人才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任红军. 中国-印尼能源合作现状与前景分析[J]. 化工技术经济, 2005(11):9-12.
- [2] 赵春珍. 中国与印尼能源关系:现状、挑战和发展策略[J]. 南洋问题研究, 2012(03):17-26+46.
- [3] 崔巧, 朱新光. 相互依赖能源合作模式下的中印(尼)能源合作[J]. 东南亚南亚研究, 2015(02):43-49+109.
- [4] 谢越韬, 楼书逸, 张皓天. 印尼可再生能源与电力发展现状及合作潜力分析[J]. 中外能源, 2019, 24(01):22-27.
- [5] 耿伟伟, 宋秀琚. 中国—印度尼西亚能源合作:进展、动因及挑战[J]. 东南亚纵横, 2019(03):28-37.
- [6] 李晓平, 焦敬平. 印尼能源产业发展现状与中印合作展望[J]. 能源, 2020(06):67-71.
- [7] 温可仪.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能源贸易潜力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21.
- [8] A. Edy Hermantoro. Policy and Opportunities in Indonesia Oil & Gas Industry[J].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Directorate General. 2010.
- [9] 李载驰. “一带一路”能源贸易合作网络稳定性研究[D]. 青岛科技大学, 2019.
- [10] 汪晓文, 马晓锦, 倪鲲鹏. “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贸易与能源效率关系研究--基于DEA模型与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43(4):9.
- [11] 向心雨. FTA建立背景下中国与海合会国家能源贸易关系及合作机制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4, 13(2):11.